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2號

再審聲請人 巫琨瑞

再審相對人 陳俊勇

胡清煌

胡國雄

胡馨月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黃麗卿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1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又裁定已經確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同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民國（下同）113年11月28日113年度簡抗字第1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再審聲請人係於113年12月3日收受原確定裁定，且本件再審聲請人係於113年12月6日聲請再審，有原審送達證書及本院收狀章可按，已遵守3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

01 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應以訴狀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  
02 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  
03 由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其未表明者  
04 無庸命其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再按所謂表明再審理  
05 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  
06 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  
07 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  
08 號、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例意旨可供參照。又按當事人聲請  
09 再審，雖聲明係對於某件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  
10 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  
11 於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  
12 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聲請再審為  
13 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著有69年台聲字第123號判例、69  
14 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參照。

15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鈞院員林簡易庭113年度員簡字第284號  
16 判決，認定該件與鈞院109年5月20日109年度簡上字第31號  
17 判決為同一事件，駁回再審聲請人之訴訟，係針對程序問  
18 題，應以裁定為之，該件卻以判決駁回其訴，並以對判決聲  
19 明不服之徵收標準對其徵收上訴費用，其提出抗告。原確定  
20 裁定卻未審酌其「程序問題應裁定，原法院卻以判決為之並  
21 徵收上訴裁判費」之主張，亦未審酌該前後二訴之法律基  
22 礎、被告、訴之聲明及標的金額均不同，113年度員簡字第2  
23 84號判決是基於錯誤認知而做成，逕以「裁判費屬訴訟程序  
24 進行所為之裁定，依法不得提起抗告……，抗告不合法」為  
25 由駁回其抗告。然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371號、第572號，  
26 法律適用及運用為法官職責，原確定裁定卻規避未審酌其  
27 「應受裁定之聲明」，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之適  
28 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497  
29 條之規定，聲請再審，請求廢棄本院簡易庭113年8月30日、  
30 113年9月13日113年度員簡字第284號裁判及原確定裁定，並  
31 發回更審等語。

01 四、經查：再審聲請人於本件再審聲請狀中，雖主張本院113年  
02 度簡抗字第16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之情形  
03 等語，惟查該確定裁定係以再審聲請人之抗告不合法，駁回  
04 再審聲請人之抗告，且再審聲請人之主張，並未針對113年  
05 度簡抗字第16號確定裁定指明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及聲請  
06 再審之事證。又再審聲請人復稱其抗告訴狀詳述原第一審判  
07 決形式有誤，應以裁定為之，再審聲請人不得已而上訴，裁  
08 判費核定應依抗告程序收費，原確定裁定卻規避未審酌其  
09 「應受裁定之聲明」，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之適用  
10 云云，惟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  
11 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再審聲請人對於不  
12 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當屬於法有違，原確定裁定以其抗  
13 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自無庸就其抗告內容為實質審核；且  
14 依前揭最高法院69年度台聲字第123號號判例及最高法院69  
15 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16 應具體表明某特定裁定有何合於再審事由之違法，而不得雖  
17 聲明係對於某件裁定聲請再審，實際上卻係指摘原確定判決  
18 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是本件再審聲請人僅一再主張  
19 本院113年度員簡字第284號判決及裁定有何違法，然未說明  
20 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16號確定裁定有何符合再審事由之情  
21 形，於法自有未合。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  
23 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王鏡明

26 法官 姚銘鴻

27 法官 謝仁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余思瑩